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铝塑膜项目日常经营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铝塑膜项目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1月23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签订了2019年度铝塑膜产品采购协议,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现就该协议补充公告如下:

该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若该协议保供量全部执行,预计全年销售金额不超过2.2亿元,预计占公司2019年度整体营收比例不超过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度)净资产33.34亿元的比例亦不超过10%,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约定,该协议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9-008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发展需要,2014年10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通过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绿地全球投资有限公司”(Greenla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绿地全球”)在香港交易所成功设立30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由绿地全球根据市场情况分期募集提取,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绿地集团境外投资项目,并由绿地集团为该中期票据计划项下的债券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担保。2018年5月,该中期票据计划规模已由30亿美元变更为50亿美元。

基于该中期票据计划,绿地全球已进行了十三次发行,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余额包括32.2亿美元和15亿人民币。目前,绿地全球进行了该中期票据计划下的第十四次发行,本次发行3亿美元定息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7.875%,到期日2020年10月24日。以上发行债券将于香港交易所上市。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由78人调整为72人,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19,600股限制性股票仍需回购注销;同时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600股,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80,400股限制性股票及40,000股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连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600股,合计回购注销148,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1,464,816股减至171,316,816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达成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32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申请诉前保全被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的《中葡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号)。

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后,国安集团第一时间与股份冻结申请人协商相关事项,并于2019年1月23日已就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双方后续将根据协议约定办理股份解冻结手续。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同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依据协议执行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正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8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2018-039号公告。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回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1月19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2018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以及《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1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47、2019-00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二、风险提示

公司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0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于2019年1月2日签署了《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科锐北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东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946%,转让价格为5.6224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81,120,000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年1月23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锐北方	183,678,139	36.7157%	133,678,139	26.7211%
海国东兴	0	0%	50,000,000	9.9946%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33,678,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211%。科锐北方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新育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国东兴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46%,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9-0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名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其中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金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9-06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御兰”)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其中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上海御兰出资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0%;金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上海御兰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等尚需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A843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春宇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999弄148号3号门517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自然人李春宇持股95%,自然人姚小珍持股5%。

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拟投资设立公司一:
1.公司名称: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3.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货币资金
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	货币资金
合 计	10000	100%	---

4.法定代表人:袁丽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拟投资设立公司二:
1.公司名称:金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3.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金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	货币资金
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	货币资金
合 计	10000	100%	---

4.法定代表人:张振业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拟共同出资设立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公司名称为准),达成以下协议:

1.双方投入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出资分别为: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60%;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40%。

金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双方出资分别为: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90%;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

2.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双方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其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其共同投资的亏损,并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3.拟设公司的运营管理

(1)上述拟设公司系独立法人,对外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享有民事权利,其财务报表按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并入甲方。

(2)甲方主导拟设公司的运作管理,乙方参与运作管理;甲方对所有投资事项均具有一票否决权;上述拟设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流程及审批程序开展相关运营工作。

(3)金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全部由甲方委派;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两名董事,乙方委派一名董事,上述拟设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其他管理人员及组织架构搭建由甲乙双方根据运营需要协商确定。

4.其他权利和义务

(1)公司成立后任一投资人不得擅自抽回出资额;

(2)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5.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1.公司为氯碱化工企业,主导产品为PVC树脂和烧碱,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氯碱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成本控制和产能的变化等方面,规模效应比较明显,为了尽可能地减少公司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决定探索业务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完善产业链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内外部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同时,多元化利用资本市场资源,让产业和资本形成良性互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设立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同时与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金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协同发展,通过资产整合方式优化金路资产质量,实现资产价值发现与提升。

4.合作方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融资渠道和项目来源,项目管理经验丰富,通过对其经营状况和过往案例分析,公司认为其能够满足合作要求。

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措施

1.从事投资,其收益和所投项目的盈利能力息息相关,开展的业务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现阶段,公司在投资管理及专业投资人才储备上还尚存一定的缺乏,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为此,公司将加强对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健全风险防范构架,设立相应的投资部、风控部等专业风控管理部门,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控制和监督及时发现、识别和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学习、引进其他先进资产管理公司成熟管理经验和管理模式,增强风险抵抗能力,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七、备查文件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御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

2.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9-07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2019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15:00至2019年2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19年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9 年2月20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2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9年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登记时间:2019年2月21(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只有单一议案,故不设置总议案,

(2)意见表决

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9—00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分别以传真、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到会董事是杨波、代云辉、屠建国、孙灵芝、葛蕴珊、羊亚平、苏红敏。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995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波先生、代云辉女士、屠建国先生、孙灵芝女士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将控制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19-00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19年度拟与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99,995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72,95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26,063万元,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收取房租及相关服务费用不超过982万元),2018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74,691.94万元。

2、经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议案以3票表决、3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波先生、代云辉女士、屠建国先生、孙灵芝女士回避表决。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云内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设备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50.00	--	201.10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2,000.00	36.48	2,939.48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台架设备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900.00	42.75	716.86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0,000.00	--	42,519.10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8,000.00	385.51	893.48
	小计			50,950.00	464.74	47,270.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508.00	28.57	687.82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旧机配件、废铁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000.00	10.60	232.18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6,000.00	307.71	4,923.40
	山东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0,000.00	--	--
	小计			18,508.00	346.88	5,843.4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5,000.00	83.26	4,263.53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955.00	44.12	1,642.63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00	--	143.33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00	--	--
	小计			7,555.00	127.37	6,049.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15,000.00	2,830.19	12,275.56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4,000.00	--	2,653.27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3,000.00	--	--
	小计			22,000.00	2,830.19	14,928.83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等	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982.00	51.88	600.20
	小计			982.00	51.88	600.20
合计				99,995.00	3,821.06	74,691.94

说明:

1、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因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控股企业,关联方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对于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方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云内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设备等	201.1	274.12	0.03	-26.64	2018年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8-010号)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2,939.48	4,061.00	0.47	-27.62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42,519.10	50,000.00	7.89	-14.96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台架设备等	716.86	650	1.46	10.29	2018年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8-010号)及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59号),超出部分属董事长权限,未达到披露要求
	苏州国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等	893.48	1,200.00	0.17	-25.54	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59号)
	小计		47,270.02	56,185.12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687.82	6,001.43	0.11	-88.54	2018年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8-010号)
	云南云内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旧机配件、废铁等	232.18	2,611.67	0.04	-91.11	
	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配件等	4,923.40	10,628.31	0.81	-53.68	
	山东东虹云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动机整机及配件等	--	940	--	-100	
	小计		5,843.40	20,181.41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4,263.53	4,280.00	70.48	-0.38	2018年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8-010号)及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59号)
	无锡伟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1,642.63	2,100.00	27.15	-21.78	2018年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8-010号)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143.33	300	2.37	-52.22	
	小计		6,049.49	6,68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无锡沃尔福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12,275.56	14,163.00	82.23	-13.33	2018年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8-010号)及2018